

离石区知名老中医苏培虎中医治疗胆管癌取得显著效果

目前该项研究已被列为我市重点科研项目

本报讯 离石区东关社区卫生服务站知名老中医苏培虎经过长期专研和临床实践,采用中医中药内服、外敷、外用等手段在治疗胆管癌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胆管癌是各类癌症中威胁最大的恶性肿瘤之一,临床上由于其恶性程度较高,病情发展较快,导致胆管癌患者的死亡率不断升高。据统计,近年来,胆管癌在我国的发病率呈现明显上升趋势,其发病率占癌症发病率的3.6%,占消化道恶性肿瘤的31%。目前临床上还没有治疗胆管癌的有效方法,再加上该病起病隐

匿,早期不易被发现,治疗难度大,给患者带来了巨大的痛苦和沉重的经济负担。当下,攻克这一医学难题具有重要的医疗价值和社会效益。

苏培虎经过长期研究实践认为,现代医学治疗癌症的盲点就是中医中药治疗癌症的优势和切入点,他创造性地采用中药内服,中药外敷、外用等综合治疗手段辨证施治,对胆管癌的综合治疗进行大胆突破,取得了明显成效。首先通过现代医学的诊断手段在治疗前采用CT、核磁、化验进行确诊,经过中医药治疗后,再用CT、核磁、化验手段进行疗效评

价。通过临床实践,发现有的患者胆管癌消失了,胆管也顺畅了,有的甚至胆管肿瘤停止生长,胆管癌得到有效控制。在逐步治疗的过程中,有的患者的胆管肿瘤变成死瘤,有的患者能够带瘤生存数年。苏培虎研究发现,胆管肿瘤在中期以前阶段没有转移时,是治愈胆管癌的最佳时期,而且治疗疗效较高,中晚期也可通过中医药改善癌症的生长和延缓发病,大大提高了患者的生存质量和生存时间。

在临床实践中,苏培虎发现该方法在治疗淋巴瘤以及其他癌症方面

也有同样的疗效,该治疗手段有望用同样的方法治疗其他癌症提供方案。目前,经过临床治疗和专业的论证,我市科技部门已经将苏培虎这一中医治疗胆管癌的技术定为重点科研项目研发项目,力争在该领域向社会提供标准的中医临床治疗方案。

据了解,该项目的研究方向和特点已引起有关专家的重视。该项目所述综合技术特点,在相同中医药治疗胆管癌临床疗效研究和所检文献以及时限范围内,国内目前还未见有关报道和应用。

(本报记者)

我市水上交通“安全生产月”活动结硕果

本报讯 6月1日至30日,市地方海事局开展了以“生命至上,安全发展”为主题的安全生产月活动,通过开展活动,全市水运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水上交通安全生产基础进一步牢固。

为确保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该局一是对各海事处安全生产月组织领导、方案制定、安全宣传教育、事故反思警示教育、责任制落实、制度完善与执行、隐患排查治理、反“三违”、全国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水上安全知识“七进”宣传教育、“三个一遍”培训、活动联络员的设置等进行了详细安排。二是成立以市地方海事局局长为组长、各县(市、区)海事处长为成员的活动领导小组,为活动的开展奠定了组织和制度保证。三是6月7日召开由全市海事执法人员、水运企业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月”动员会,对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期间安全监管、“安全生产月”活动、汛期安全监管、中小型船舶安全专项整治、海事执法队伍建设等工作进行了安排。四是组织全市海事执法人员、水运企业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进行了海事执法和安全管理培训,结合海事监管执法、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对相关法律法规和方案制度进行了讲解。五是6月16日在市区世纪广场开展了水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水上安全知识宣传和“安全咨询日”活动,散发传单1200余份。五是开展了“安全发展主题宣讲进企业”活动,编制《安全发展主题宣讲进企业》宣讲资料,海事工作者走进运营的4家企业向从业人员结合事故案例讲解安全发展的意义、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法律法规和违法违规、“三违”、侥幸心理

的危害性。六是以水上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为重点,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进一步引深水上交通安全生产大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反“三违”活动,强化了对辖区所有水域的监督检查,使得无证船舶载客得到有效治理。督促水运企业强化安全生产工作,落实航前安全检查制度,教育船员不开侥幸船、不开刺激船、不开无证船、不开超载船。七是更新了码头“四不乘船、八不出航”公示牌,在码头、船员休息场所张贴“四不乘船、八不出航”挂图,要求船员反复朗读、记熟,把“四不乘船、八不出航”落实到行动上。八是部署了汛期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编制并印发了《吕梁市海事系统汛期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建三支应急救援队,明确了抢险队长、应急船舶、应急船员。全市各海事机构负责人、企业负责人全部加入了“山西海事气象服务”微信群,随时关注气象信息,遇有强对流天气船舶提前停航避险。九是开展了水上交通运输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走进企业对安全风险等级进行了摸底评估,编制了各风险点的风险等级、风险性质、危害因素、危害后果、监管人员、防控办法和应急措施。

历时一个月的“安全生产月”活动,使得全市海事人员的责任意识,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意识、船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民众和乘客,特别是小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明显提高,扭转了全市水运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工作不扎实、安全检查走过场、载客冒险刺激、乘客上船不穿救生衣的被动局面,形成了人人关心安全,时时想着安全,航行绝对安全的水上交通安全氛围。(王爱民)

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纪念建党97周年

市房地产管理局系列活动庆“七一”



大合唱

本报讯(记者 冯海砚)“七一”期间,市房地产管理局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系列活动,献礼党的生日。

一是开展专题党课。6月29日,该局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参加了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主题的网络党课《为美好生活而奋斗》,使广大党员干部树牢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发挥好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二是开展

主题党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主题的党日活动,激励党员干部牢记党的初心和使命。三是开展“两进宣讲”活动。以党支部为单位组织动员在职党员到所联系社区或扶贫点开展主题宣讲活动,营造浓厚的活动氛围。四是开展结对帮扶活动。该局全体党员干部深入下乡帮扶村磨地湾村,一对一、一对多帮扶112户341人贫困户。宣讲了党的政策和精神,了解帮扶对象产生

主题党日活动。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主题的党日活动,激励党员干部牢记党的初心和使命。五是开展慰问老党员和困难党员活动。走访慰问了28名老党员和特殊困难党员(含扶贫点老党员)生活情况,了解他们的生活情况,倾听他们的心声,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和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增强他们的荣誉感和归属感。六是开展结对帮扶活动。该局全体党员干部深入下乡帮扶村磨地湾村,一对一、一对多帮扶112户341人贫困户。宣讲了党的政策和精神,了解帮扶对象产生

则,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中国共产党章程》、《知之深、爱之切》、习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机关党员干部应知应会学习手册为主要内容。七是对党员干部进行知识测试。该局党总支和各党支部组织了机关全体党员干部进行一次党建知识测试,测试内容以市直工委印发的《市直机关党员干部应知应会学习手册》为主。八是组织颂党恩、大合唱活动。6月29日下午,该局举办庆祝建党97周年“颂党恩”集体演唱活动,旨在通过集体歌唱演出,形成群众性文化活动氛围,增强干部职工的凝聚力,提升机关活力。机关共有120余人参加了演唱。九是组织乒乓球比赛活动。为进一步丰富职工业余文化生活,组织了一次乒乓球比赛活动,由各党支部、各科室、各单位组织所属人员参加。十是推荐发展一批入党积极分子。该局拟向市直工委申报一批入党积极分子,各党支部按党章要求,按程序组织会议推荐优秀年轻同志,每个支部分别推荐一名入党积极分子,该局党总支将根据市直工委下达的指标,择优审定最终推荐人选,报市直工委。同时,还表彰了2个先进党组织、8名优秀共产党员和5名优秀党务工作者。

汾阳市委组织部主题党日 活动让党建工作实起来

本报讯(记者 刘少伟 通讯员 王岩)“七一”之际,汾阳市委组织部在中共汾阳特别支部旧址,开展了“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主题党日。

1925年夏,中共汾阳特别支部在汾阳市创建,该支部的建立,蕴含着丰富的革命精神和浓厚的红色文化,代表着“勇于开拓、敢于创新”的探索精神,“星星之火,可以燎原”的进取精神和“不忘初心、立党为公”的奉献精神,成为了革命传统教育基地。近年来,汾阳市依托中共汾阳特别支部这样的红色文化,坚持以党建促工作,将党建工作抓实抓细,进一步明确教育基地在促进党史学习、强化党性修养、加强思想教育等方面的功能定位,在红色基因、红色传统、红色基因的传承下,不断凝聚发展力量、强力推进党建工作。活动期间,全体党员干部面向鲜红的党旗庄严宣誓,并瞻仰了中共汾阳特别支部陈列室。大家纷纷表示,将以此次活动作为新的出发点,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力求以新担当实现新作为,为全市“三五”战略提供坚实的保障。

本报讯(记者 罗丽 通讯员 薛小文)为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7周年,近日,市城管中心全体党员干部来到兴县晋绥边区革命纪念馆参观学习,追寻党的历史,接受革命传统教育。

大家先后参观了晋绥边区革命纪念馆和毛泽东、周恩来、贺龙等老

市城管中心党员干部接受红色教育

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路居,认真聆听了讲解员对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革命史迹的讲解,并在毛泽东同志故居重温了入党誓词。在纪念馆“六柳亭”前,大家围在一起,心潮澎湃、

感慨万分,纷纷今后一定要充分发扬好对党忠诚、信念坚定、艰苦奋斗、敢于担当这些优良的革命传统,认真地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做一名群众满意、组织放心的合格党员。

离石区司法局政策宣讲活动内涵丰富



耐心讲解

本报讯(记者 冯海砚)“七一”之际,离石区司法局组织该局全体帮扶责任人、帮扶村任家塔村“两委”班子、村全体党员干部、村民代表及94户贫困户代表参加“党建领航扶贫惠民政策”宣讲活动。

活动邀请教育资助、医保、技能培训等专业人士就相关政策进行解读,贫困户就各自的实际情况作了现场咨询。该局局长侯永强在宣讲活动中强调,帮扶人员要多深入,带着感情,了解实情,切实帮扶济困;驻村工作队要真抓、抓重点,精准瞄准贫困户,具体落实脱贫责任。党员干部要当好政策的宣传员,用活用足政策,把党的好政策落实到每个村民心坎上。宣讲活动结束后,该局党员干部还慰问了帮扶责任人,并送去了鸡蛋等慰问品。

电,“四好农村路”三大脱贫项目的开工,不仅能够有效消除制约农村发展、农民脱贫的基础瓶颈,而且能够提供就业岗位,带动贫困人口长效脱贫,拉动广大群众进入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物流运输业,并进而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全县脱贫攻坚助力。

石楼县主题党日 活动助推项目建设“加速度”

本报讯(记者 臧媛媛 通讯员 赵婷婷 苏彦云)6月29日,为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7周年,石楼县开展了“项目再发力,向党献厚礼”集中主题党日,进一步动员和激励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扎扎实实地把石楼县脱贫攻坚

攻坚战推向前进,把党的各项事业推向前进,努力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全面胜利。

活动包括纪念建党97周年大会和石楼县金鸡产业扶贫项目投产仪式、石楼县30MW集中式光伏扶贫项目并网、石楼县“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开工仪式。县四大班

子在家领导,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党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等参加活动。

据悉,石楼县的脱贫攻坚已经进入关键阶段,时间紧、任务重、压力大,而产业发展落后和基础设施滞后一直是影响该县整体发展水平的短板。金鸡产业、光伏发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扎实推进平安和谐吕梁建设

方山县张志雄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张志雄,男,汉族,方山县大武镇人,原方山县人大代表,中国人民银行方山县支行职工。

张志雄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等一案,由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由交城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经交城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依法查明:被告人张志雄在方山县成立聚鑫公司以来,陆续纠集同案被告人樊健平、张志杰、张双山等人,逐步发展成以张志雄为组织、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的犯罪组织,有组织地通过非法采矿、偷逃税款、暴力拆迁等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为非作恶,欺压群众。张志雄利用下乡干部身份便利,安插成员把持村“两委”,意图控制吕梁铝业企业,以围攻、恐吓等方式阻挠国家工作人员执行公务,共同或分别实施违法犯罪行为31起,严重破坏当地经济、社会生活秩序,构成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非法采矿罪、故意毁坏财物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利益罪、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窝藏罪、非法占用农用地罪、隐匿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罪等9项罪名。

依据上述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9条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解释》等规定,交城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张志雄、张志杰、樊健平等11人共同或分别犯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非法采矿罪、故意毁坏财物罪、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窝藏罪、隐匿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罪等9项罪名,单处或数罪并罚,判处张志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张志杰有期徒刑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处樊健平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另有14名被告人分别犯非法采矿罪、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寻衅滋事罪、故意毁坏财物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至三年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岚县程志军等敲诈勒索、破坏生产经营案

程志军(又名程二小),男,岚县人,汉族,小学文化,农民,户籍地岚县界河口镇岔上村,住岚县东村镇北村。

被告人程志军等敲诈勒索、破坏生产经营一案,由岚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经岚县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查明:2012年底,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由大唐山西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岚县阎家背48兆瓦风力发电项目,总施工方为北京电力建设公司。在工程施工期间,被告人程志军单独或伙同被告人程亚军、程丽军并纠集其他社会人员,以工程项目占用他的林地等为由,阻拦施工进度,无理索要补偿,先后敲诈界河口镇人民政府人民币18000元,敲诈项目工程搅拌站负责人李艳春人民币20000元,敲诈勒索北京首钢机械运输公司人民币220000元。

同时查明,被告人程志军等以李艳春欠其工程款为由,采取车堵路、非法扣押车辆、索要巨额赔偿款等手段,阻挠施工,致使工程施工停工7天之久,造成巨大经济损失。

根据上述事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一百五十五条等规定,岚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程志军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破坏生产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被告人程亚军犯破坏生产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被告人程丽军犯破坏生产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同时责令被告人程志军退赔被害人李艳春、王鹏人民币20000元;退赔岚县界河口镇人民政府人民币18000元;退赔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机械运输分公司人民币220000元。

兴县曲保玲等寻衅滋事、强迫交易、故意伤害案

曲保玲,男,兴县人,汉族,小学文化,农民,住兴县蔚汾镇。

被告人曲保玲等寻衅滋事、强迫交易、故意伤害一案,由兴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经兴县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查明:2016年5月,被告人曲保玲等为达到垄断兴县交楼申乡大理石运输的目的,指使、煽动其他被告人以货车占道及指使、雇佣老年人坐在路中间等方式,强行拦堵道路,致使多辆货车滞留十余天之久。2015年,被告人曲保玲采用语言威胁、恐吓、大车围堵、货车拦堵等手段,违背被害人意愿,以低于市场的价格强行购买被害人的航吊、地磅设备,以高于正常价格的挖掘机和倒渣运费强迫被害人接受清理渣场的服务。同时查明,被告人曲保玲等殴打被害人白黑提、张文信致其二人轻伤。

根据上述事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等规定,兴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曲保玲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被告人曲存明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

被告人曲志玲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

吕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

